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130 号

和遇鉴(北京)珠宝有限公司(91110101MACLW7NLXR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(配电箱周围堆放杂物)，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李炫岑 证号：01000124063

徐云鹏 证号：01000124078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